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331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被告 張宥和即張耀即張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285元，及其中新臺幣18,222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2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957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4年7月23日以民事陳報及聲請狀（本院卷第103頁）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285元，及其中1

01 8,222元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及其中54,063元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屬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10 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11 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
12 話服務，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共積欠72,285元（包含電信
13 費15,832元、代收服務費2,390元、專案補償金54,063元）
14 未清償，經催告被告清償未果，而其中專案補償金54,063元
15 係以被告違約為要件而發生之債權，其性質為違約金，違約
16 金請求權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時始發生，故此部分利息起算日
17 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又上開債權已由遠傳電信於107年1
18 2月3日轉讓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19 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如程序部分變更後聲明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遠傳電信租用系爭門號，惟未依約繳
25 納電信費而積欠72,28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債
26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27 執、招領逾期信封、戶籍謄本、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
28 服務申請書、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行動
29 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電信/行動寬頻業務
30 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happy cash
31 卡、電信服務費通知單、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駕駛執照、

01 遠傳電信帳單、綜合帳單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71、109
02 至150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
05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06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72,2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3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5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7 文。而原告請求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7年12月4日起算，惟原
18 告所提出通知被告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已因招領逾期而退回
19 （見本院卷第21頁），顯然未曾送達被告，原告復未舉證證
20 明其於該日期已為合法催告之證據，且原告亦主張以本件起
21 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自應以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5日起始負遲延責任（見本
23 院卷第99頁）。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既經原告起訴
24 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
25 狀繕本於114年7月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9頁送達證
26 書）。準此，原告就18,222元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9 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30 據，不應准許。

31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01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02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03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04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05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另違約金，有屬於懲
06 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如為懲罰之性
07 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
08 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
09 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
10 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
11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
12 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
13 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
14 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5 查，原告主張依約被告應給付之上開專案補貼款，均係就可
16 歸責被告事由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約定，且未約明係屬
17 懲罰性違約金，依民法第250條規定，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
18 害之賠償總額，然就該專案補償金54,063元部分，原告主張
19 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是本件言詞辯
20 論終結時，被告既尚無需負遲延責任且尚無從確定本判決係
21 於何日確定，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9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
30 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
31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陳芊卉